**河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甲方：投资人(理财产品购买人)**

**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自有资金，购买乙方发行的理财计划，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银行提供的个人银行理财产品与储蓄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河北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见正面客户确认栏填写内容)、《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二条《河北银行“益友融通”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河北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见正面客户确认栏填写内容)是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条客户特别在此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客户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下交易以及客户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协议、合同或承诺。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理财计划的认购撤单和赎回事宜，产品约定不得撤单或赎回的情形除外。

（二）甲方须在乙方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办理本协议项下理财计划的认购和赎回事宜。

（三）甲方保证办理理财计划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并经过充分有效授权。

（四）甲方在认购理财计划前，已详细阅读本理财计划《河北银行“益友融通”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河北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见正面客户确认栏填写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五）甲方同意购买理财的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运作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六）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理财计划投资，乙方保证在理财计划终止时，或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时，向甲方提供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报告。

(七) 在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过程中，如乙方划转资金超过应付金额的，甲方同意乙方予以回划冲正。

（八）甲方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理财交易卡中扣划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乙方在划款时，甲方同意乙方不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形式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做好有关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手续，并提供有关凭证。对于甲方认为账务不符或者疑问交易，乙方有义务予以解释。如因甲方理财交易卡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从理财交易卡账户中足额划转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如因甲方账户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向甲方账户划转的理财款项无法取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等监管机构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持有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协议生效后，客户认/申购理财产品失败、扣款失败、客户撤单，或本协议项下理财计划本金、利息及所有从属费用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修改或解除必须征得各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诉讼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三）本理财产品乙方不保证客户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第九条本协议书自经办行（代表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并由客户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银行壹份、客户壹份，各份正本的法律效力相同。